《桓仁满族自治县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

《桓仁满族自治县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征求意见稿）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一条 为了保护自治县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促进中华蜜蜂传统特色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护自治县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促进中华蜜蜂传统特色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培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振兴畜禽种业，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养蜂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养蜂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款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华蜜蜂是指分布于长白山及长白山余脉区域的中华蜜蜂品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华蜜蜂是指分布于长白山及长白山余脉区域的中华蜜蜂品种。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华蜜蜂品种资源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华蜜蜂品种资源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第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工作。	蜜蜂品种资源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工作。	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经费用于中华蜜蜂品种保护、养殖新技术推广、疫病防治、产业信息提供、蜂产品研发和蜜粉源植物种植保护等。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经费用于中华蜜蜂品种保护、养殖新技术推广、疫病防治、产业信息提供、蜂产品研发和蜜粉源植物种植保护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制度，开展资源调查、保护、鉴定、登记、监测和利用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预算。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工作。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范围包括桓仁镇、雅河乡、向阳乡、普乐堡镇、二棚甸子镇、沙尖子镇、五里甸子镇、华来镇（木盂子管委会）、八里甸子镇。 保护区周边主要交通路口、重要地段应当设立中华蜜蜂品种资源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范围包括桓仁镇、雅河乡、向阳乡、普乐堡镇、二棚甸子镇、沙尖子镇、五里甸子镇、华来镇（木盂子管委会）、八里甸子镇。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种质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和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制度，合理布局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保护标识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标识牌。	**求，开展中华蜜蜂种质资源普查、调查、监测与评估，逐步纳入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保护区周边主要交通路口、重要地段可以设立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标识牌。**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八条 保护区内禁止引进非长白山型中华蜜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影响和干扰保护区内蜂业生产秩序。保护区内原西蜂饲养者限期改养长白山型中华蜜蜂或迁出保护区，具体方案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保护区内禁止引进非长白山型中华蜜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影响和干扰保护区内蜂业生产秩序。 **本条例施行前已在保护区内饲养西蜂的，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设定合理过渡期，兼顾养殖户合法权益，采取扶持引导措施，引导养殖户改养长白山型中华蜜蜂或者迁出保护区，**实施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调整并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对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		
第九条 转地蜜蜂饲养者应当持《养蜂证》和检疫合格证明，到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联系落实放蜂场地。 转地蜜蜂饲养者应当服从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放蜂场地的安排，不得擅自强行占有或随意改变放蜂场地。 转地蜜蜂饲养者不得进入保护	**第九条** 转地蜜蜂饲养者应当持《养蜂证》和检疫合格证明，到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联系落实放蜂场地。 **转地蜜蜂饲养者应当事先与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沟通落实放蜂场地，并遵守自治县有关放蜂场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转地蜜蜂饲养者不得进入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养蜂生产者在转地放蜂时，当地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区内放养西蜂。	内放养西蜂。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蜜源植物人工种植激励机制，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实施可作为蜜源植物的树种、中草药材、经济作物等的人工种植，优化蜜源资源。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蜜源植物人工种植激励机制，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实施可作为蜜源植物的树种、中草药材、经济作物等的人工种植，优化蜜源资源。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辖区内蜜粉源植物调查工作，制定蜜粉源植物的保护和利用措施。	
第十一条 在保护区内种植蜜粉源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施用农药3日前告知所在地及邻近3000米以内的养蜂者，使用航空器喷施农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作业5日前告知作业区及周边5000米以内的养蜂者，防止对蜜蜂造成危害。	**第十一条 在保护区内，开展农作物、林木、果树等施药作业，施药单位和个人应当评估施药对中华蜜蜂生存的影响，采取避让、隔离、错峰等防护措施。对可能严重影响中华蜜蜂安全的施药作业，应当提前将施药时间、药剂种类、作业范围告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蜂农；具体提前期限、简化告知、豁免告知情形，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结合农药风险等级、蜂群分布情况另行制定管理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百九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风险防控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态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生态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采取必要的灾害预防、处置和灾后恢复措施，防止和减轻灾害影响。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蜜蜂疫病的检疫工作。 养蜂者和蜂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加强蜜蜂疫病的检疫工作。 养蜂者和蜂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偷蜂、毒害蜂群等破坏养蜂案件、涉蜂运输事故以及有关纠纷。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偷蜂、毒害蜂群等破坏养蜂案件、涉蜂运输事故以及有关纠纷。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养蜂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及时处理偷蜂、毒害蜂群等破坏养蜂案件、涉蜂运输事故以及有关纠纷，必要时可以应当事人请求或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司法机关要求，组织进行蜜蜂损失技术鉴定，出具技术鉴定书。	
第十四条 养蜂者和蜂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程生产蜂产品，禁止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制假售假、非法添加等行为。	**第十四条** 养蜂者和蜂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程生产蜂产品，禁止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制假售假、非法添加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养蜂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危害蜂产品质量安全的药品和容器，确保蜂产品质量。养蜂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中华蜜蜂产品地理标志和原产地产品的保护认证工作，培育壮大中华蜜蜂传统特色产业。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中华蜜蜂产品地理标志和原产地产品的保护认证工作，培育壮大中华蜜蜂传统特色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自治县养蜂者可以自愿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申领《养蜂证》，享受技术服务。 备案资料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养蜂组织或个人名称、地址和养蜂地点； （二）品种、数量、来源； （三）检疫、消毒情况；	**第十六条** 自治县养蜂者可以自愿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申领《养蜂证》，享受技术服务。 备案资料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养蜂组织或个人名称、地址和养蜂地点； （二）品种、数量、来源； （三）检疫、消毒情况；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四）养蜂生产记录。 《养蜂证》有效期三年，到期后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免费重新核验。	（四）养蜂生产记录。 《养蜂证》有效期三年，到期后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免费重新核验。		技术培训等服务。 《养蜂证》有效期三年，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 养蜂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养蜂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自愿成立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成员和行业利益。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华蜜蜂产业创新发展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中华蜜蜂饲养管理技术培训，普及科学养蜂技术，及时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中华蜜蜂产业创新发展和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中华蜜蜂饲养管理技术培训，普及科学养蜂技术，及时提供信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培养畜牧兽医专业人才，加强畜禽疫病监测、畜禽疫苗研制，健全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发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事业，完善畜牧业标准，开展畜牧兽医科学技术知识的教育宣传工作和畜牧兽医信息服务，推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和创新。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删除第一项、第四项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款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中华蜜蜂品种资源保护标识牌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保护区内蜜蜂饲养者新增饲养西蜂或限期届满仍然饲养西蜂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将蜂群迁出保护区，拒不迁出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迁出，并处5000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外来放蜂者未按要求到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联系放蜂场地擅自放蜂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保护区内新增饲养西蜂或者过渡期届满仍饲养西蜂的，**责令限期迁出保护区；逾期拒不履行迁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外来转地放蜂者未事先联系落实放蜂场地擅自进入保护区放蜂的，责令改正、另行落实合规放蜂场地；拒不服从保护区管理的，予以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养蜂生产者在转地放蜂时，当地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养蜂生产者在国内转地放蜂，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印制的检疫证明和养蜂证，在转地放蜂途中不须重复检疫，免缴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中华蜜蜂品种资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中华蜜蜂品种资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修订，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